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歐珍方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企劃組組長、通識學院服務學習承辦人、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代表

列席人員：電算中心校務資訊組組長

記錄：張文玲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工作報告：

### 一、註冊組

(一)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二)填報「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

(三)彙整呈報 99 學年度辦理更名及變更基本資料之名冊，共計 62 人。

(四)彙整呈報 99 學年度退學生名冊：

1.研究所：退學人數27人，其中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人數2人，退學率0.32%

2.四技部：退學人數152人，其中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人數81人，退學率1.37%

3.二技部：退學人數4人，其中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人數2人，退學率1.08%。

4.二專部：退學人數27人，其中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人數32人，退學率2.38%

(五)彙整呈報 99 學年度畢業學生名冊：碩士班 227 人、四技部 1,255 人、二技部 82 人、二專部 36 人。

(六)彙整呈報 100 學年度新生暨轉學生名冊；並請各班班代領回學力證明，代為轉發同學。

(七)清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繳費狀況並加蓋註冊章戳。

(八)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生三分之二學雜費退費事宜，共 12 人。

(九)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老師密碼通知書，並說明「老師網路打成績系統操作」方式；另「成績記載表」援例不發送書面資料，請老師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篇」下載或列印。

**說明：因應部分老師反應教務單位每學期所製發之密碼通知書，雖屬個別通知並寄至教師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但教務單位得以知悉教師所設定之密碼，仍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爰此，教務處註冊組將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停止該項服務，未來專兼任教師如有密碼相關問題，請改連繫系統管理單位--電算中心。**

(十)為落實本校期中預警機制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任課老師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成績登錄截止日期 100 年 11 月 25 日辦理期中成績登錄，以俾利後續期中預警輔導作業之進行。

(十一)核算研究生學分費補繳退費相關事宜。

(十二)學生畢業門檻之預警提醒及學位(畢業)證書核發流成說明。

1.教務處已透過教(導)師管理系統、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提供資料查詢及預警提醒。

- 2.教務處註冊組於應屆畢業生畢業年度上、下學期(加退選期間)製發「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供應屆畢業生審查畢業學分數及畢業門檻通過情形。
  - 3.於學期成績單加註畢業門檻通過情形及學校所提供之多元輔導機制，供學生及其家長充分掌握資訊。
  - 4.另為期學校處理模式能與其他國立科技大學同步，經蒐集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校處理經驗，並彙整重點如次：
    - (1)延修：輔導選修讀一學科，如學生於延修當學期通過畢業門檻審查，則於當學期期末核發學位(畢業)證書。
    - (2)休學：如學生因故無法(不想)延修，則輔導休學一學期，惟學生如於休學期間通過英語檢定等門檻規定，仍須俟下學期申請復學後，於復學當學期期末方得領取學位(畢業)證書。
    - (3)退學：如學生因故未延修或未申請休學，於修業年限屆滿時，則依學生申請逕予核發修業證明書。
  - 5.為強化預警機制，已與畢業門檻審查單位(語言中心、電算中心、通識學院)共同研擬預警資訊(含「補救教學」或「輔導機制」)將併學期成績單轉知學生及其家長，以整合化資訊讓學生及家長充分掌握學校輔導機制；100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註冊暨畢業門檻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一](#)。
- (十三)有關研究所碩、博士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等之收取方式，已研擬建議方案，並奉校長核示近期將由主任秘書邀集各學院院長、教務、會計、出納單位進行評估。本處原擬方案說明如次：
- 1.學雜費基數：研究生入學後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2.學分費：
    - (1)100學年度以前入學舊生仍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惟為避免兩階段繳(收)費造成研究生及其家長困擾，擬由教務處課務組與設有碩士班之系所進行「課程預選機制」評估及協調，倘若可行，即可依據每位研究生課程預選結果，併學雜費基數一次繳納。
    - (2)101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則改繳交基本學分費(繳四學期)，研究生修習科目及學分數不另設限，有抵免學分者亦同。(基本學分費之計算：每學分費用(1400元)×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 (3)10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舊生，惟因故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當學期課程開始前即辦理休學者，如於101學年度以後復學者，得採繳交「基本學分費」方式辦理。
    - (4)研究生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因系所規定須補修大學課程者，其學分費另計並按課程所屬系級類別之學分費標準於加退選後逕至總務處出納組補繳。
- (十四)有關學生畢業離校學生證是否可自行留存乙案，已蒐集資料並研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草案)會簽陳核中，預訂提下次教務會議研商。
- (十五)增設調整所系科班作業自102學年度起改適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惟因教育部與總量小組目前仍進行101學年度各校招生總量審議中；爰此，相關規範仍與總量小組積極連繫中。

## 二、課務組

- (一)配合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之主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辦理以下事項：
  - 1.100年10月28日函送100學年度之經費明細表。
  - 2.100年10月18日函送100學年度國中學生技職教育體驗學習活動計畫書。

- (二)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 (三)彙整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源上網資料(含課程資料、教育主題活動)，預計於 100 年 11 月 20 日前上傳完成。
- (四)辦理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會考(11/7~11/11)試場排列、監考老師及考試時間排定。
- (五)辦理調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類別，請各系(所、中心、室)確認應評科目所需之問卷類別(甲或乙卷)。
- (六)「技職再造方案-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本校 100 學年度 10 月份計有 3 系執行協同教學，共 5 門課合計 33 學時，敬請各教學單位持續辦理。
- (七)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開會日期，預定 10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避免會議人數未達 1/2 導致流會，再次提醒請先轉知本會成員及教師代表會議日期；並將預提案審議之資料備妥，本組於會議前二週再另行通知。
- (八)100 學年第 2 學期排課作業已如期展開，目前會辦各系排課中，敬請各單位切實執行「一、二級主管，週二週四下午不得排課」之規定。
- (九)為維護教師教學專業自主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消弭爭議，請宣導各所屬教師依規定確實填寫教室日誌及簽名，並要求學生依規定時間繳交至課務組。
- (十)學生考試週請假規定，因病假及重病住院者需檢具地區醫院(非診所)以上之診斷證明書，另附醫療收據，並於應考科目之當日起算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 (十一)本學期第 14 週起(12/12)至第 18 週(1/15)止，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屆時請各系(所、中心、室)協助宣達。
- (十二)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預計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蒞臨本校進行週期性、期中訪評，此次受訪系所有電子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機械工程系。

### 三、綜合業務組

- (一)101 年度招生宣傳策略案業已陳核中，俟核定後續辦各項作業。
- (二)101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四年制高中生申請入學、四技繁星計畫入學、二技技優入學、海外聯合招生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入學、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陸生招生等，配合總會規定期程辦理簡章彙編及印製前資料確認作業。
- (三)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8 日開放網路報名，計有 274 人報名。100 年 11 月 1 日教務處初審，11 月 2 日請系協助複審，100 年 12 月 3 日進行面試。各系已提供口試及書面審查委員名單，彙整簽請校長核准後製發聘函並密送相關單位主管轉發各委員。
- (四)依據 100 學年度改名科大後第 2 次訪視計畫書續辦訪視相關作業，預定 11 月 15 日召開行政類第二次審閱小組會議，11 月 17 日召開專業類第二次審閱小組會議。
- (五)101 學年度陸生招生名額改為依報名情形再核定，本校填報 8 個系所，請各招生系所就 41 所名冊內學校積極爭取學生報名。

### 四、教學資源中心

- (一)教學助理：
  - 1.TA 期中研習已於 10 月 13 日(四)舉辦，本次研習與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合辦，針對本校 e-Portfolio 操作面及應用面進行解說，藉由與教學助理及老師的介紹及推廣，以提升並落實教學助理 e-Portfolio 使用率。
  - 2.安排數位教材教學助理於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7 日晚間及 10 月 30 日假日排班，以協助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授課教師上傳教材。
  - 3.9、10 月份 TA 工作時數表已於 10 月 25 日繳至各聘任單位，目前正審核時數及製

作印領清冊，助學金預計11月25日前匯入TA帳戶。

- 4.教學助理課輔主動關懷專案已於10月26日寄發通知給全校教師，請老師提供建議邀約參與課輔名單，教學資源中心將主動邀約同學參與課輔討論。

(二)本學期教師課輔方案已於10月19日公告申請事宜，訂於10月31日繳回申請表，各教學單位可於10月底開始執行。

(三)教師成長

- 1.完成辦理10/13教學傑出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第二場、11/17教學精進講座第一場。
- 2.辦理100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公告「符合基本條件名冊」與「遴選時程」。

(四)教務系統：

- 1.完成新舊教務處網站校首頁連結及相關網站連結之切換作業。
- 2.配合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之移轉，進行教學資源中心伺服器設定及權限之調整，並規劃建立伺服器完善之定時備份機制。
- 3.維護「無障礙新版教務處資訊網」、「教學卓越計畫網」、「招生資訊」、「教學資源網」、「卓越線上有獎徵答」。

(五)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1.完成100年度中區計畫每月經費管考表單填報、主軸二與主軸三計畫管考表單10月份填報。
- 2.10月4日至修平科技大學參加主軸二「建置中區技專校院推廣創新或跨領域課程資源共享平台」計畫說明會暨推廣委員會議。
- 3.10月5日於修平科技大學舉行「2011中區技職校院第一次校長高峰論壇」，本校由教務長代表出席，及電資學院游信強特助、教學資源中心宋文財主任出席參加。
- 4.於10月14日參加中區教學資源中心第一次助理級會議。
- 5.於10月18日舉辦主軸三計畫校內「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由電資學院主持，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教學資源中心共同與會。
- 6.10月27日參加中區教學資源中心「第一次主軸二校外計畫主持人會議」，由宋文財主任出席簡報本校「建構個別化e-Portfolio機制」計畫之重點工作內容與預期成果。
- 7.於10月28日參加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三「第一次計畫主持人會議」，並由電資學院陳文淵院長進行計畫進度簡報。
- 8.協助中區教學資源中心「100年度國際企業菁英人才培訓專班」與「鼓勵學生參與校際學習成長活動獎勵」宣傳公告與辦理流程。
- 9.本校電機工程系陳瑞和老師、機械工程系謝明珠老師分別獲選中區「校際優良教師」教學類、輔導類優良教師。
- 10.本校電機工程系陳瑞和老師、資訊管理系劉宜菁老師、曹文瑜老師、電子工程系林水春老師獲選中區「優良課程」。
- 11.協助本校教師申請中區各項補助計畫及獎項。
- 12.協助機械工程系卓北巡同學申請「中區聯盟學生技職傑出表揚」。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於各院週會時間進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推廣。
- 2.辦理日間部與進推部資訊股長(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 3.於10月12日、13日舉辦中區主軸二計畫「e-Portfolio系統建置說明會暨TA期中研習」，邀請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電算中心林春宏主任、修平科技大學資管系陳怡君教授、南開科技大學電資處吳錫修處長，藉由主題報告、綜合討論等形式，分享該校推廣現況。
- 4.完成檔案管理成效訪視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項目之卷宗資料。

### (七)課程地圖與核心能力

- 1.於10月6日召開第二次「全校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工作會議」，針對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未來目標策略及各院、系(所)配合事項及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檢核機制、檢核證據與對應關聯相關表格向各院系助理進行填寫方式說明。
- 2.擬訂全校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作業程序及說明，以發送電子郵件與紙本簽收之形式通知各院系助理，依時程分為三階段逐步協助各院系建立相關資料與機制，並說明作業時程、需填表格等事項。
- 3.協助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執行課程地圖資料與制度建立計畫。
- 4.完成課程地圖平台暨核心能力建置案委外建置專案規格說明書，於10月21日完成招標程序，並配合得標廠商提供相關資料，並於10月24日、10月31日，與平台廠商、電子計算機中心討論資料介接相關事宜。

## 五、教學卓越中心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8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72849 號函通知，本校辦理「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申請變更經費案業經教育部審核通過。
- (二)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51622 號函通知，撥付補助經費第 2 期款 1,650 萬元。本校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總經費執行率截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已達 33.49%。
- (三)定期至教育部「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網站」，填報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將於 100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計畫績效執行情形第 4 次填報作業，以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第 9 次填報作業。
- (四)配合台灣評鑑協會「教師及學生問卷滿意度施測」作業，本中心業於 100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辦理「教學卓越計畫線上有獎徵答活動」(<http://tew.ncut.edu.tw/event/>)，使全體學生了解教學卓越計畫之內容、專屬網站及計畫執行成果績效。活動已於 10 月 20 日圓滿結束，共抽出 120 位獲獎學生。
- (五)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3 日台技(四)字第 1000182762G 號函通知，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次期中審查意見，本中心業以通知業務或計畫權責單位，預計於 10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回覆意見之研擬，俾作為教育部第 2 次期中報告及實地訪視準備。

## 六、進修推廣部

趙主任貴祥補充報告：

- 1.今年二技聯招有重大變革，只考國文及英文二科，考試時間與四技二專相同(101 年 5 月 5-6 日)，各校並採獨招，若 貴系現仍有二專同學，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
- 2.請各系主任踴躍參加下周二(11 月 15 日)由本處舉辦之產學精進會議。

### 教務組

- (一)完成填報「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及「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
- (二)清查本學期延修生繳費狀況並加蓋註冊章戳。
- (三)完成 100 學年度新生名冊及統計表陳送。
- (四)完成 99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0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報送。
- (五)整理 99 學年度退學生及畢業生之基本資料卡、歷年成績單及 100 學年度新生之註冊學籍表並歸檔。

- (六)陳送本學期開學後第 1~6 週學生申請休、退學退費案。
- (七)陳送本學期新生未報到、在校生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簽陳。
- (八)完成本學期學優中英文獎狀製作，並按系分裝後委請本部學務組代為發送。
- (九)寄發本學期在校生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退學通知書。
- (十)整理 100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位(畢業)證書及核發事宜，並寄還辦理休學之新生入學學位(畢業)證書。
- (十一)受理本學期期中考卷印製、學生考試請假及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等相關作業。
- (十二)辦理本學期學生退補費相關作業，並通知加退選後尚未補繳學時費之學生儘速繳費、未繳費學生辦理課程刪除及通知授課教師等事宜。
- (十三)持續催收及整理本學期正式選課單(含碩士在職專班)。
- (十四)彙整本學期課程資源上網資料，預計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前寄送予教務處課務組統一彙整上傳。
- (十五)製作前一學期個別教師教學反應意見統計表及開放性問題，並分送授課教師。
- (十六)調查各系關於本學期教師教學反應問卷須受測科目及問卷類別。
- (十七)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學傑出教師檢核作業，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十八)製作本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之教師鐘點費經費表、班級導師及職涯導師費清單。
- (十九)協助教學卓越執行中心填報本季管考表單及回覆期中書面審查意見表。

#### 企劃組及終身學習組

- (二十)101 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於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8 日受理招生報名，預訂 12 月 10 日舉行筆試及面試。
- (二十一)本學期產業碩士專班之廠商補助款已陸續申請中。
- (二十二)本學期產業碩士專班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已上簽呈核中，待核可後將盡速核撥。
- (二十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辦學分班已可開始提案，相關資訊已 mail 至全校老師信箱，有意提案的老師請依規定於 11 月 18 日前將申請表送至本部企劃組。
- (二十四)101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分班/非學分班)上半年預計 12 月初可開始提案，歡迎校內有興趣老師提早準備。由於學分班涉及學分抵免，請提案老師在提出自辦或委辦學分班開班計畫申請時，開課申請表須經由系主任核章，並檢附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系務會議紀錄。
- (二十五)中區職訓中心為增加中部地區的訓練容量，與本校共同合作「100 年度移地訓練計畫-機電控制班(900 小時)」，預計 12 月份將在本校受訓上課。
- (二十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進修學制)本學期執行中之班級數共計 5 系 21 班。
- (二十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日間學制)本學期執行中之班級數共計 3 系 8 班。
- (二十八)101 學年度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說明會將於 11 月 1 日舉辦，已通知本校各系所週知，今年申辦計劃重大變革如下：
  - 1.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為原則。但計畫欲開辦之學制其近三年平均一年級學生註冊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2.每校每系(科)以核定一班為原則。
- (二十九)教育部補助 100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已審核通過，目前開始招生，預計 12 月開課。

####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更改進修推廣部職四冷三甲學生許鈞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冷凍空調節能技術及實習」學期成績為 70 分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決議：同意更正成績。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同意更正成績，更改後之成績已輸入校務行政成績系統。

**提案二：調降本校部份系畢業學分、學時數，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本案通過，但若各系於執行時有滯礙難行之處再由各系另行專簽。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4 日通知各系依教務決議修改學分計畫表，並依行政程序提送會議審議。

**提案三：本校自行招收僑生招生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函發公文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389 號函陳核中

**提案四：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草案」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勤益科大語字第 1003600045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

**提案五：新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決議：本案保留，俟進推部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通知相關單位於 11/22(二)下午 14:00 於國秀樓二樓試務中心召開會議，待與相關單位討論後再提會審議。

**提案六：新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轉部系施行細則」，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決議：修正名稱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轉部系辦法」，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已將舊法規廢止，並於系網站公告新法規。
- 二、已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更新法規。
- 三、已將新法規影印予本系各班。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名稱及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規定，各大學校院擬經由學術合作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署書面約定書辦理「雙聯學制」，其相關法令規定，於制度面應納入學則規範，於執行面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現行辦法名稱及條文中刪除「跨國」用詞，並將「國外」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
- 二、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3條用詞及定義，修正第三條第二款文字及新增後段規定：「若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
- 三、依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2點前段規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

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爰新增第三項有關簽訂前須報部之規定。

四、因應本校奉准新設博士班，爰增訂相關規定。

五、檢附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 <u>境外</u> 大學校院辦理 <u>跨國</u> 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 <u>國外</u> 大學校院辦理 <u>跨國</u> 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一、「國外」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 二、刪除「跨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學生與 <u>境外</u> 大學校院(以下簡稱 <u>境外</u> 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學生與 <u>國外</u> 大學校院(以下簡稱 <u>國外</u> 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國外」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跨國</u> 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 <u>境外</u> 大學依簽訂合約，協助學生於本校或 <u>境外</u> 大學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二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二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習 <u>跨國</u> 雙聯學制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u>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u> 修讀 <u>跨國</u> 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學生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跨國</u> 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 <u>國外</u> 大學依簽訂合約，協助學生於本校或 <u>國外</u> 大學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二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二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習 <u>跨國</u> 雙聯學制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修讀 <u>跨國</u> 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學生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	一、「國外」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 二、刪除「跨國」文字。 三、因應本校奉准新設博士班，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p>第三條</p> <p>本校合作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之<u>境外</u>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u>境外</u>大學。</p> <p>二、<u>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若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u></p>	<p>第三條</p> <p>本校合作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之<u>國外</u>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u>國外</u>大學。</p> <p>二、<u>須為教育部建立之參考名冊所列，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u></p>	<p>一、「國外」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p> <p>二、刪除「跨國」文字。</p> <p>三、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3條用詞及定義，修正原第二款文字。</p> <p>四、依據教育部100.1.10臺高(二)字第1000005491號函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經教育部進行認可後，收錄共41所學校名冊。</p>
<p>第四條</p> <p>本校與<u>境外</u>大學合作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方可簽署實施。</p> <p>前項「合作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申請資格。</p> <p>二、甄審之規定。</p> <p>三、銜接課程之設計。</p> <p>四、學分抵免。</p> <p>五、在二校修業年限。</p> <p>六、學位授予。</p> <p>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p> <p>八、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第四條</p> <p>本校與<u>國外</u>大學合作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方可簽署實施。</p> <p>前項「合作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申請資格。</p> <p>二、甄審之規定。</p> <p>三、銜接課程之設計。</p> <p>四、學分抵免。</p> <p>五、在二校修業年限。</p> <p>六、學位授予。</p> <p>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p> <p>八、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一、「國外」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p> <p>二、刪除「跨國」文字。</p> <p>三、為求簽訂雙聯學制之合作計畫更周延，新增第二項，規範合作協議內容須符合相關法令章則。</p> <p>四、「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2點前段規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九、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p> <p>十、其他事項。</p> <p>前項第十款「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 研究生姓名。</p> <p>二、 指導教授姓名。</p> <p>三、 論文題目。</p> <p>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p> <p>七、 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p> <p>八、 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p> <p>九、 其他事項。</p> <p><u>前項合作計畫須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及二校學則等教務章則規定。</u></p> <p><u>本校與大陸地區雙聯學制合作計畫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部核定後，始得簽訂。</u></p>	<p>九、 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p> <p>十、 其他事項。</p> <p>前項第十款「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 研究生姓名。</p> <p>二、 指導教授姓名。</p> <p>三、 論文題目。</p> <p>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p> <p>七、 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p> <p>八、 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p> <p>九、 其他事項。</p>	<p>之書面約定，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爰新增第三項有關簽訂前須報部之規定。</p>
<p>第五條</p> <p>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之<u>境</u>外大學，另訂<u>跨校</u>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p>	<p>第五條</p> <p>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之<u>國</u>外大學，另訂<u>跨國</u>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p>	<p>一、「國外」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p> <p>二、「<u>跨國</u>雙聯學制課程」修正為「<u>跨校</u>雙聯學制課程」。</p>
<p>第六條</p> <p>與本校合作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之<u>境</u>外大學，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p> <p>二、<u>合作</u>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第六條</p> <p>與本校合作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之<u>國</u>外大學，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p> <p>二、<u>外國</u>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p>	<p>一、「國外」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p> <p>二、刪除「<u>跨國</u>」文字。</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u>國外</u>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p> <p>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p> <p>五、財力證明。</p> <p>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p>	<p>應由<u>國外</u>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p> <p>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p> <p>五、財力證明。</p> <p>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p>	
<p>第七條</p> <p>擬至本校修讀<u>跨國</u>雙聯學制之<u>境</u>外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p>	<p>第七條</p> <p>擬至本校修讀<u>跨國</u>雙聯學制之<u>國</u>外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p>	<p>一、「國外」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p> <p>二、刪除「跨國」文字。</p>
<p>第八條</p> <p>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跨國</u>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p>第八條</p> <p>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跨國</u>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p>刪除「跨國」文字。</p>
<p>第九條</p> <p>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跨國</u>雙聯學制之學生，符合<u>境外</u>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跨國</u>雙聯學制之學生，符合<u>僑生</u>、<u>外國</u>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刪除「跨國」文字。</p> <p>二、「僑生、外國學生」未含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故修正為「境外學生」。</p>
<p>第十條</p> <p>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跨國</u>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第十條</p> <p>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跨國</u>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刪除「跨國」文字。</p>
<p>第十一條</p> <p>經本校核准至<u>境</u>外大學修讀<u>跨國</u>雙聯學制之學生，於<u>境</u>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第十一條</p> <p>經本校核准至<u>國</u>外大學修讀<u>跨國</u>雙聯學制之學生，於<u>國</u>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一、「國外」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p> <p>二、刪除「跨國」文字。</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 <u>跨國</u> 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 <u>境</u> 外大學修讀 <u>跨國</u> 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 <u>境</u> 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 <u>境</u> 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 <u>國</u> 外大學修讀 <u>跨國</u> 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 <u>國</u> 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 <u>國</u> 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一、「 <u>國</u> 外」修正為「 <u>境</u> 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 二、刪除「 <u>跨國</u> 」文字。
第十三條 <u>境</u> 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三條 <u>國</u> 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u>國</u> 外」修正為「 <u>境</u> 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u>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法制程序及其文字修正。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6年9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70號函頒

98年6月1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81000222號函頒

98年9月1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81000326號函頒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學生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簽訂合約，協助學生於本校或境外大學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二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二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聯學制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修讀跨國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學生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二、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若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方可簽署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十一、申請資格。
- 十二、甄審之規定。
- 十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十四、學分抵免。
- 十五、在二校修業年限。
- 十六、學位授予。
- 十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十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二十、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 二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第十款「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前項合作計畫須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及二校學則等教務章則規定。

本校與大陸地區雙聯學制合作計畫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部核定後，始得簽訂。

第五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跨校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合作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七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

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符合境外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三條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四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提供學生學籍證明，並就學生證之管理予以法制化、標準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於學生註冊報到後，均即予核發學生證，並於每學期期初重新檢核學生學籍及註冊情形後，於學生證註冊章欄位核章註記，以有效管理學生學籍及學生證。俟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於領取學位(畢業)證書同時，由教務單位收回原製發之學生證統一銷燬。
- 二、為將學生證之管理法制化、標準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謹將重點整理如次：
  - (一)明確界定學生證核發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新生，並由教務單位於新生完成註冊程序後主動核發。(第二條)
  - (二)明訂教務單位每學期應全面檢視學生學籍異動情形，並依據學生註冊繳費紀錄於學生證註冊章欄註記，以維學生證之使用效力。(第三條)
  - (三)明訂學生因休學、退學等因素中斷學習，其不在學期間之學生證應繳回教務單位存銷，於復學完成註冊程序後，再由教務單位發還學生收執。(第四條)
  - (四)明訂學生轉部、系(科)經核准公告後之學生證換發作業程序。(第五條)
  - (五)明訂學生畢業離校時學生證之處理方式：(第六條)
    - 1.以繳回存銷為原則。(現行模式)
    - 2.學生因故需要留存學生證，教務單位應於學生領取學位證書同時，於學生證加蓋畢業章。(因應學生反應並參考部分學校處理模式新增訂)
    - 3.學生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期間因遺失學生證，以致無法繳回(或原證由教務單位註記)者，由現行繳納學生證工本費新臺幣100元，改由學生填具「遺失切結書」。(衡酌學生繳納製卡工本費後，實際上學校實無

- 再製發學生證，爰參考部分學校處理模式修訂之)
- (六)明訂學生持有學生證(含已加蓋畢業章者)期間之自我管理事項，違反證件管理事項之處理方式及責任歸屬。(第七條)
- (七)明訂學生證補(換)發之程序之收費標準。(第八條)
- (八)明訂學生得運用學生證作為中文在學證明書。(第九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草案		說 明
條 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學籍證明，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訂法規研訂之緣由。
第二條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新生完成註冊程序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以下簡稱教務單位)核發學生證每人乙枚，作為學生身分證明之用。	明訂學生證核發之權責單位及證件效力。
第三條	依據學校行事曆規定，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期間，班代應收齊全班同學學生證，送由教務單位依據學生註冊繳費紀錄於學生證註冊章欄核蓋當學期註冊戳記。 學生因故須提前核蓋當學期註冊戳記，得自行檢齊註冊繳費證明，逕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教務單位驗證無誤後，得先予核蓋不受前項限制。	明訂學生證核蓋註冊張之程序。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或遭學校勒令休學、退學時，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單位存銷。 學生申請復學完成註冊程序後，教務單位應於原證註記，並發還學生收執，以備查考。	明訂學生休、退學時學生證之處理程序。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部、系(科)經核准公告，應將原證繳回教務單位存銷，由教務單位依據學生學籍資料重新製發新證。	明訂學生轉部系時學生證之處理程序。
第六條	學生畢業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單位存銷。 學生因故需要留存學生證，應於領取學位證書前，親自攜帶學生證至教務單位加蓋畢業章。 學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應填具遺失切結書後，始可領取學位(畢業)證書。	明訂學生畢業離校時學生證之處理程序。
第七條	學生證(含已加蓋畢業章者)不得塗改或污損，亦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並損及校譽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提送學生事務會議視情節輕重議處。涉及刑、民事責任者，亦由持證者自行負責。	明訂學生持證期間之管理責任。
第八條	學生證如有遺失、損毀等情事，學生應填具補(換)發申請書、繳交製卡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親自向教務單位申請補(換)發新證。	明訂學生證遺失或燬損之補換發程序。
第九條	學生證正本依教育部規定得代替中文在學證明書，學校不另製發書面證明；惟學生得自行備齊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並附正本以供驗證)，逕向教務單位申請免費於影印本核蓋證明章。	明訂學生申請在學證明之程序。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法制程序。

辦 法：檢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草案)，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修正第八條為「學生證如有遺失、損毀等情事，學生應填具補(換)發申請書、繳交製卡工本費後，親自向教務單位申請補(換)發新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是否增加剔除填答名單之功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管考案號991F0814-0「研議將學生出席率與教學評量結果進行連結」。
- 二、經查，全台國立科技大學大部份教學評量無剔除填答樣本情形(如下表)。
- 三、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決議如下：
  - (一)須於學生未填答前教師自行透過網路系統勾選「剔除扣答名單」，剔除人數不得超過該課程修課人數 1/4。
  - (二)缺課之標準認定授權予教師。
  - (三)本案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執行。
  - (四)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統計分數時，學生填答之統計數據正負 3 個標準差 (99.7%)以外之異常值需剔除。
  - (五)扣答條件部分授權承辦單位調整。
- 四、由教師至教學評量系統點選欲剔除學生名單，填答結束後該剔除學生名單設為無效問卷，不列入分數統計。

各校教學意見調查-剔除樣本作法			統計至 100.04.15
序	學校	結合的系統	剔除樣本作法
1	台灣科大	無	無
2	台北科大	無	無
3	雲林科大	無	無
4	虎尾科大	無	無
5	高雄第一	無	1.填答前，缺席超過 1/3 學期者，由任課老師提出申請，經系所院主管同意，不得超過修課人數 1/6。 2.全校學生均填答，結果分原始檔案及剔除後檔案。
6	高雄應大	無	1.問卷自評，出席狀況缺席 5-6 次以上，剔除該樣本。 2.反向題篩選。
7	屏東科大	無	如該課評量成績滿分者，直接刪除該課評量結果。

決議：

- 一、經投票決議(具有投票權為 20 人)，不同意剔除者 0 票，同意剔除者 15 票，同意剔除過半，故決議剔除。
- 二、剔除方式經投票表決(具投票權為 20 人，同意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決議者為 10 人)採本案說明三，其中第(五)點扣答條件部分係指—1.出席率不佳、2.學習狀況不佳、3.考試違規、4.其他：由老師提出說明。
- 三、本週已是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週，學期已過半，開發新系統恐來不及於本學期完成並實施，故電算中心建議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經與會人員同意本案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請電算中心會後與相關單位(教務處課務組、進推部教務組、進修學院課務組)討論，並就技術面給予支援。



**提案四：修正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規定」，提請 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 一、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規定」已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332 號函報部，經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81030 號函復：第 4 條部分文字修正為「其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增列「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刪除「惟在職生名額不得大於一般生」及第 8 條第 3 款上半段文字修正為「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數。」，修正後准予核定。
- 二、修正後條文如下：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四二七八二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九一)勤技教字第九一九六七號函訂頒  
教育部 95 年 2 月 12 日台技(二)0950016521 號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 年 5 月 24 日台技(二)096007930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台技(二)1000181030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組成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 第三條 本校招收之碩博士班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系所之需求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各系、所並得視需要以甄試方式招收碩士班學生；碩士班甄試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博士班招生日期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其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缺額可否流用由各系所自定規訂於招生簡章中；**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每次招生分別訂定簡章，並於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 第五條 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資格
  - 一、碩士班甄試招生：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經原就讀學校推薦並證明只向本校一所申請甄試者，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  
相關學系之範圍及成績優異之標準由各系所擬定，明訂於甄試招生簡章中。
  - 二、碩士班一般招生：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報考碩士班在職生者，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人員，且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之限制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 三、博士班甄試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成績優良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經錄取入學後

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之標準另於簡章中訂定。

四、博士班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博士班招生考試。報考博士班在職生者，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人員，且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各系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之限制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六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為教學或研究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另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七條 入學考試之方式得包括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方式，其所佔分數比例由各系所自訂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八條 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原則

一、入學考試各研究所各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核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甄試招生得列備取生，但若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亦得流用於一般招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同系所各組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名額是否流用及流用原則由各系所擬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四、入學考試各研究所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九條 碩博士班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碩博士班錄取名單經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一般招生，須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除報請取消其報考之錄取資格外，本校並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第十二條 本校各次招生之考試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報到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十三條 招生簡章應明訂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學生如無法獲准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

第十四條 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碩博士班錄取生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為使碩博士班招生審慎、公平，凡有下列情形之人員，不得參與有關之碩博士班招生試務、命印題、監考、面(口)試等工作。

一、應聘於補習班兼課之教師或人員。

二、若有三親等以內報名參加考試者。

凡參予碩博士班招生工作之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本校為保護考生權益，設招生糾紛處理委員會處理考生申訴事宜。招生糾紛處理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並由校長於本校相關所之教師中遴選四人為委員組成之。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四天內，以書面資料掛號郵寄申請。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及申訴事由。糾紛處理委員會於

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十四天之內函覆。

第十七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追認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5 點 3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 註冊 暨 畢業門檻 注意事項(草案)

項目	承辦單位	注 意 事 項	學校總機 0423924505	洽詢分機
一.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1.註冊程序：(1)繳費者：請依項目「三、繳費第1點」完成繳費程序。 (2)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請依項目「四、學雜費減免」或「七、就學貸款」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限至承辦單位繳件。 ※完成上述程序者，於開始上課後三日內(自101年02月20日起至22日止)，由班代收齊學生證，並請依學號排序後繳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註冊章，完成註冊程序。 2.復學生註冊：101年02月14日(星期二)。 3.延修生註冊：加退選期間(自101年02月20日起至03月02日止)依「延修生選課須知」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後，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註冊章。 4.研究所學分費：加退選結束後視實際選課狀況收費。 5.開始上課：101年02月20日(星期一)。 6.休退學之退費標準請詳閱教務處網站/註冊組/教務法規/「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網址 <a href="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15-1002-6891_c1077-1.php">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15-1002-6891_c1077-1.php</a> )		註冊組分機 2210
二.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1.加退選日期：自101年02月20日起至3月4日止。(按年級分階段選課) 2.在校生及延修生選課須知請詳閱 <a href="http://www.ncut.edu.tw/oaa/index01.html">http://www.ncut.edu.tw/oaa/index01.html</a> 3.欲辦理抵免之同學請務必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		課務組分機 2214
三.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	1.繳交學雜費：請持總務處出納組製發之學雜費繳納通知單，務於101年2月17日(星期五)前至第一商業銀行各分行繳費。【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遺失概不補發。】 2.學雜費繳納通知單遺失申請補發者，可自行至第一商業銀行網站點選【第e學雜費入口網】→點選學校名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並輸入【學號】即可補印並至第一商業銀行各分行繳費。(網址： <a href="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a> )		出納組分機 2533 / 2537
四.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1.復學生、減免證件逾期、低收入戶身份、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份及未於11月份辦理之舊生請於101年1月17日至1月26日期間，至「學務處網站」→「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列印「學雜費減免申請單」，並由相關人簽章後，檢齊減免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繳費單減免換單作業」。 2.辦理學雜費減免後所領取之「學雜費繳納通知單」如有任何疑問，繳費前均請先至學務處生輔組詢問，由專人為您重新檢視。(學務處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osa.ncut.edu.tw">http://www.osa.ncut.edu.tw</a> )		生輔組分機 2322
五.兵役		1.延修生、復學生請於101年2月28日前，持學生證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緩徵手續。 2.男生之戶籍地址【包括1.縣(市) 2.鄉鎮市區 3.村里 4.鄰】有遷移者，請於國民身分證完成登記作業後，持國民身分證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兵役資料變更手續。		生輔組分機 2323
六.教育部圓夢助學網與本校清寒助學措施	學務處生輔組	1.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 <a href="http://helpdreams.moe.edu.tw/home.php">http://helpdreams.moe.edu.tw/home.php</a> 或由教育部入口網站 <a href="http://www.edu.tw">http://www.edu.tw</a> 進入後，點選「圓夢助學網」。 2.大專弱勢助學為一年辦理一次之助學措施，約於每年9月到10月受理申請，審核通過後之補助金額直接於下學期學雜費中減免，並不得與學雜費減免重覆申請，敬請注意。 3.欲申請「大專弱勢助學計劃」之同學，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站參閱 網址： <a href="http://www.osa.ncut.edu.tw/2004/html/office/office03_12.asp">http://www.osa.ncut.edu.tw/2004/html/office/office03_12.asp</a>		生輔組分機 2322
	學務處課指組	本校清寒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課指組網站下參閱 網址： <a href="http://www.osa.ncut.edu.tw/2004/html/office/office04_index.asp">http://www.osa.ncut.edu.tw/2004/html/office/office04_index.asp</a>		課指組 2331
七.就學貸款	學務處課指組	1.一般貸款金額即繳費通知單註明之：學(分)費+雜費+平安保險費，可再加貸書籍費新臺幣3,000元整或加貸住宿費新臺幣6,000元整(生活費最高可申貸新臺幣30,000元整，但僅限低收入戶身份學生方可申貸)。 2.申請者請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登申請書，再至臺灣銀行對保，並於101年02月14日至18日期間至學校網站登錄申請表，列印表單(切記僅限內會掛網)。 3.請於101年02月17日或18日(任選一天)攜帶以下四項文件(1)臺灣銀行申請撥款書第二聯(2)學雜費繳納通知單(3)校內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表(學校首頁下方就學貸款上網登錄後下載)(4)學生本人存摺帳號影本(未貸書籍費、住宿費者免附)至青永館6F靜軒繳件即可。 4.相關規定請閱學校網站「辦理就學貸款申請須知及注意事項」。		課指組分機 2333
1.依本校「學則」規定：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手續者，舊生即令退學。 2.本校自97學年度起已實施畢業門檻，請日四技、日二技尚未通過檢核之同學，積極與檢核單位連繫，以避免延誤學位(畢業)證書之取得。(是否已通過檢核請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查詢)				
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語言中心	1.已達英檢畢業門檻標準者，請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填寫並列印抵免申請單，併證明文件送語言中心審核。尚未通過者，請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參與2次英檢考試，並於大三下學期檢具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參與學校開設之「英檢輔導班」。 2.暑期或延修期間參與「英檢輔導班」須另繳交學時費，請尚未通過檢核之同學，把握學期所開設免費之「英檢輔導班」。詳細資訊請參閱語言中心網頁(網址： <a href="#"></a> )		語言中心分機 5166
九.資訊能力畢業門檻	電子計算機中心	1.已達資訊畢業門檻標準者，請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登錄並列印抵免申請單，併證明文件送電算中心審核。尚未通過者，請積極參與電算中心每學期辦理之資訊能力檢定 2.學校建置有「資訊能力線上測驗與練習系統」，請尚未通過檢核同學善加利用。詳細資訊請參閱電算中心網頁(網址： <a href="#"></a> )		電算中心分機 2246
十.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尚未完成54小時服務學習者，請於大四畢業資格審查前至學校簽約機構或利用寒暑假返鄉服務(自選機構)，儘速完成服務學習課程。延修期間參與服務學習課程者應繳交學時費，詳細資訊請參閱博雅通識中心網頁(網址： <a href="#"></a> )		博雅通識分機 2315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0 學年度 11 月份教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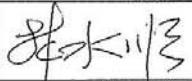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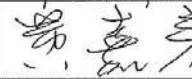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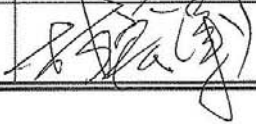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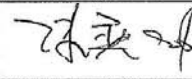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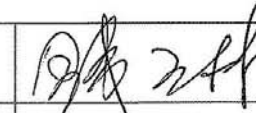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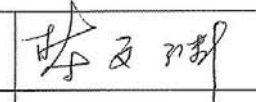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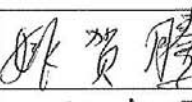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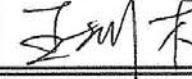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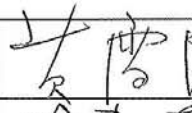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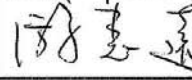
時 間：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14 時 10 分

地 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歐珍方教務長

記錄：張文玲

出席人員：

管理學院			
林文燦院長	請假	林水順主任	
陳水滌主任		黃嘉彥主任	
林宏澤主任		陳奕伸主任	
工程學院			
錢玉樹院長		駱文傑主任	
蔡明義主任	王丁代	蔡明瞭主任	
電資學院			
陳文淵院長		姚賀騰主任	
林熊徵主任		王圳木主任	
人文創意學院			
胡志佳院長	劉淑雨代	黃雪雲主任	
歐文生主任		游惠遠主任	

通識教育學院			
鄭志敏代理院長	鄭志敏	徐華中主任	徐華中
陳永銓主任	請假	服務學習代表	
體育室			
羅龍飛主任		高文揚組長	請假
語言中心			
王輔仁主任	王輔仁	陳樹信組長	陳樹信
教務處			
賴秋庚副教務長	賴秋庚	宋文財主任	宋文財
施慧敏組長	施慧敏	陳淑鈴組長	陳淑鈴
鍾月麗組長	鍾月麗		
進修推廣部			
趙貴祥主任	趙貴祥	陳建平副主任	陳建平
張隆益組長	張隆益	古美玉組長	古美玉
學生會			
副會長			

其他列席人員			
電算中心校務 資訊組組長	張定子		